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7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军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业务发展战略及与控股股东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暨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认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二)股东总数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46,698户,其中,A股股东45,515户,H股股东1,183户。 单位:股

Table with 7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原因

Table with 7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原因

注:(1)HKS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为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H股存放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中央结算及交易系统内,并以香港联交所全资附属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 NOMINEES LIMITED)名义登记的身份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8 columns: 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期初持股数量,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限售股数量, 期末限售股比例, 出借股份数量, 出借股份比例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集中资源于电力及天然气相关业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本公司聘任蓝林资本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蓝林资本在财务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其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经验有助于增强董事会成员在财务监督等方面的履职能力,同时也有利于达成董事会目标多元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张旭蕾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董事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7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曹妃甸”)、唐山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统称“本次增资”)。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71,4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51%。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增资:曹妃甸公司注册资本260,000万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河北建投、唐山曹妃甸发展公司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132,600万元,出资比例51%;河北建投以货币出资75,400万元,出资比例29%;唐山曹妃甸发展公司以货币出资52,000万元,出资比例20%。各出资均已到位。 本次公司及河北建投、唐山曹妃甸公司以货币同比例增资曹妃甸公司增资。其中,公司出资71,400万元,河北建投出资40,600万元,唐山曹妃甸发展公司出资2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曹妃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 河北建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河北建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河北建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2023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1、曹妃甸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2023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增资手续办理完毕,曹妃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3、曹妃甸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曹妃甸公司的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不需进行评估。依据曹妃甸公司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结构。各股东以外币增资或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增资。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公司、河北建投、唐山曹妃甸公司及曹妃甸公司拟签署《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拟签署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主体 (增资协议)的协议四方分别为公司、河北建投、唐山曹妃甸公司及曹妃甸公司。 (二)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手续完成后,曹妃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40,000万元,公司、河北建投及唐山曹妃甸发展按照曹妃甸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公司认缴出资71,400万元;河北建投认缴出资40,600万元;唐山曹妃甸发展认缴出资28,000万元。本次增资后三方持股比例不变,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三)增资程序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分两次缴款,协议生效后,各方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出资;于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第二次出资,各方应缴纳的注册资本注入曹妃甸公司指定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四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公司就本次增资所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获得其就本次增资而言至关重要的独立股东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违约责任 若未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履行,曹妃甸公司向各股东发出书面催告书催缴出资,宽限期为自发出催告书之日起60日。宽限期届满,股东的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曹妃甸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由曹妃甸公司投资开发唐山LNG项目(共三阶段)及两个外输管输项目,即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输项目(曹妃甸)及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输项目(宝坻—宝坻—天津)。唐山LNG项目和外输管输项目已被列入国家发改委2020年7月天然气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加快推进项目,并符合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加快推进的通知》。上述项目的投资,为落实国家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部署,积极构建河北省多元化气源保障体系,保障供气安全,起到积极作用。 唐山LNG项目一期已于2023年年底转运营,设计LNG接收能力为500万吨/年(相当于70亿立方米/年);二期正在建设,设计LNG接收能力为500万吨/年(相当于70亿立方米/年);三期正在建设,设计LNG接收能力为500万吨/年(相当于70亿立方米/年)。两个外输管输项目一期和二阶段已于2023年年底转运营。 由于曹妃甸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上述项目规模大,投资大,建设周期长,需要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通过股东增资及对外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本次增资旨在曹妃甸公司提供项目资金支持,同时可提升其财务稳健性,进一步拓宽其融资渠道,从而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项目加快建设开展,为项目尽早投产运营提供保障。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不平等,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王海、谭建鑫及梅春梅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尽管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资并非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但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